

交委一元速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度出租行业数据连通性测试及数据
监测分析服务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北京元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3年度出租行业数据连通性测试及数据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网约车平台、巡游车终端设备数据连通性测试及常态化检测

根据甲方要求,对2023年度拟向北京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接入数据的网约车平台、巡游车终端设备进行数据连通性测试,并根据甲方要求对已通过测试的平台进行常态化检测,形成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设计网约车聚合平台数据连通性接入方案,并完成原型系统开发。

2、出租汽车数据质量监测及验证

建立出租汽车数据巡检制度,设专人每日两次对数据库运转情况进行巡检并记录。针对数据中断情况,与数据源提供方沟通进行数据补传,并明确数据中断原因。完善网约车数据传输质量指标体系,对2023年度正式接入出租行业监管平台的网约车数据进行质量监测分析,按月、年度形成数据接入情况监测分析报告,并及时协调解决数据问题。设计并实现巡游车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时发现数据问题并督促整改,按月、年形成分析报告,对巡游车数据质量进行全面评价。设计并实现出租汽车数据共享联动交叉验证方案,配合线下订单抽检的方式,对平台上传的运营数据和GPS数据进行全面检测。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于项目期满后1个月内,配合甲方要求,提交2023年12月相关测试报告。

三、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一) 验收方式：乙方应按上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

- ① 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平台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巡游车车载设备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提交2023年1-11月每月网约车平台数据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巡游车数据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 ②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网约车聚合平台数据连通性验证原型系统开发，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并提供该系统相关的所有源代码后，进行终验。

甲方有权采取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因验收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在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校核时，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修改。由此导致乙方逾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四、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57.9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应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60%，即人民币34.7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2、乙方提交 2023 年 1-11 月网约车平台数据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巡游车数据质量监测分析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3.1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3、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5 日内，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工作成果检查和进度管理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进度安排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交付相应工作成果资料和文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审核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和甲方要求开展并完成项目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在验收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工作成果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且不另收取费用。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文档、管理流程、数据等所有资料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上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承诺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或）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被撤销、终止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免除。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乙方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等服务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报酬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

项目报酬，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项目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对因技术服务不当或技术支持不力造成的项目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和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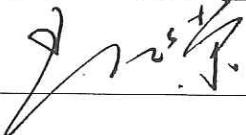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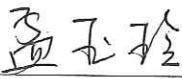
(四) 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所有税款。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一、合同补充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元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4 层 565	邮政 编码	100192
电话	53710805	传真	537108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帐号	110927999910501			

